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72號

原告 昕迅軟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閔

被告 奕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奕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188元，及違約金新臺幣164,063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9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2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禹智鏞，嗣於本院審理中即民國113年3月11日變更為李奕緯，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變更登記表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163頁），而原告於114年1月14日具狀聲明由李奕緯為被告承受訴訟，經本院送達於被告及李奕緯，有原告出具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1、15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7月10日簽訂「奕智科技充電樁系統
05 開發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約定原告為被告完成奕
06 智充電樁系統開發工作，而系爭委託書第四條「費用和支付
07 方式」第1項「費用」約定：「此專案費用合計為NT\$1,64
08 0,625」、第2項「支付方式」第(2)款「第二階段(30%)」
09 約定：「乙方(即原告)完成UX/UI設計(UX為User Experi
10 ence之簡稱，即使用者經驗研究，於本系統開發指的是線稿
11 圖；UI為User Interface，即使用者介面)，經甲方(即被
12 告)完成確認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乙方NT\$492,18
13 8」，原告業已依系爭委託書提出UX/UI設計之規格書，並於
14 112年11月14日與被告開會確認規格書內容，將進入第三階
15 段工作之開發流程，故被告應依系爭委託書第四條第2項約
16 定，於112年11月14日後5個工作天內即112年11月21日前支
17 付第二階段之報酬新臺幣(下同)492,188元予原告，惟被告
18 未依約給付；另依系爭委託書第四條第3項「違約責任」第
19 (1)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有責任按協議支付乙方(即原
20 告)費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時交付，則每延期一
21 天，甲方將額外支付乙方總費用的0.1%作為補償，但累計
22 最多不可超過10%為上限」，按此計算被告應自112年11月2
23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補償金1,641元(計算式：
24 1,640,625元 \times 0.1%=1,6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補償金
25 上限為總費用之10%即164,063元(計算式：1,640,625元 \times 1
26 0%=164,0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系爭委託書第四
27 條第2、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492,188元，暨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按日給付1,641元之補償金(補償金
30 上限為164,063元)。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6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同
07 條第3項前段各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委託
09 書、原告公司充電樁系統開發案服務建議書、奕智科技充電
10 樁系統開發案GOPOWER充電系統(UX/UI)規格書、兩造會議
11 記錄各1份附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
12 1255號卷第11至15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3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
14 認原告之主張，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5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應依系爭委託書第四條第
16 2、3項約定，給付原告492,188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日給付原告補償金1,641元，補償金上限為總費
18 用之10%即164,063元。

19 (三)有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92,188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按「違約金，有屬
21 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
22 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
23 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
24 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
25 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
26 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參
27 照)。又按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
2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
29 事人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
30 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
31 人履行原債務及支付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

01 償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其他債務，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
02 規定甚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參照）。經
03 查，綜觀系爭委託書上揭約定內容，其中第四條第3項「違
04 約責任」第(1)款約定：「甲方有責任按協議支付乙方費用，
05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時交付，則每延期一天，甲方將
06 額外支付乙方總費用的0.1%作為補償，但累計最多不可超
07 過10%為上限」，其性質上係屬違約金之約定，且原告未舉
08 證證明其為懲罰性違約金，應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
09 金，依前揭說明，不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更請求遲延利
10 息賠償損害。據此，原告既已依系爭委託書第四條第3項之
11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自不得
12 更另請求492,188元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託書第四條第2、3項約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492,188元，及上限為164,063元之違約金，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
19 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慧